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6年4月21日第147次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本會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會全體員工及參與執行計畫之協力廠商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第三條	本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董事長(雇主)或其代理人訂定管理政策及綜理管理事項；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依本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四條	一般機械設備應依原廠之操作維護手冊訂定維護保養計畫。
第五條	一般機械設備應依原廠之操作手冊實施檢測保養。
第六條	維護與檢查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相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二、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則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第七條	檢查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員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第八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檢修、調整、組配、拆卸等應下列規定： 1.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督導人員，從事督導指揮工作。 2.規定控制人員，不得擅自離開。 3.組配、拆卸時應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必要時應設置警告標誌。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條	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1. 必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悉其安全要領，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3. 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4. 工作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 5. 工作人員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6. 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7. 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8.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9. 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10.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11.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12. 工作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瓦斯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p>第十一條</p>	<p>一般衛生工作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2. 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3. 在工作時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 4. 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5. 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6. 工作場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7. 在工作場所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8.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9.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10.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不論輕重，均請醫師診治。 11.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二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三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其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職業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十四條	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五條	本會員工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健康檢查結果由行政組管理，並至少保存十年。
------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六條	搶救：發生職業災害之搶救、搶救人員應先考慮使用適當防護具。
第十七條	一般性急救： 1.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2.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3. 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免窒息。 4. 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5. 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6.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1)救命(2)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3)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7.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

	<p>及診斷。</p> <p>8. 擔任急救者必須：(1)不驚慌失措(2)給予遭外傷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到時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為止。</p>
第十八條	<p>外傷急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2.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3. 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則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第十九條	<p>昏倒急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激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白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2. 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3. 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
第二十條	<p>觸電急救：</p> <p>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傷患者挑開，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p>
第二十一條	<p>灼傷急救：</p> <p>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或橄欖油等。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p>
第二十二條	<p>呼吸之急救：(口對口人工呼吸法)</p> <p>使遇難者仰臥，頭部後傾，大姆指伸進遇難者上下齒之間，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上齒，搶救者用右手大姆指捏住遇難者之鼻孔，搶救者作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時，必須注意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以便確定氣道是否暢通無阻，搶救者把</p>

	嘴移開，讓遇難者吐氣數三後重覆吹進空氣，每分鐘應重覆十二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止，如遇難者為小孩時，則應增加至每分鐘廿次。
第二十三條	<p>骨折之急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肢骨折的急救：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網縛時應鬆緊適度。 2. 鎖骨骨折的急救：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3.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部位未明，應使傷者仰臥平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用擔架並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4. 肋骨骨折的急救：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的發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第二十四條	<p>溺水之急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人溺水時，千萬不要貿然下水，以救水工具是較理想的方式，若溺水者仍有意識，最重要的便是設法使其頭部保持在水面上，施救者最好從背後靠近溺水者；若溺水者已失去意識，就必須讓他仰臥，並將頭部舉出水面，以保持呼吸暢通。 2. 救出溺水者後，必須清除其口中穢物，若停止呼吸則施行口對口人工呼吸，若心臟停止跳動，應該立刻進行心臟按摩。 3. 現場急救時，如果有氧氣設備，一定要盡可能地給予最高濃度的氧氣，傷患身上的濕衣物一定要除去，擦乾身體。施救者必須注意分辨溺水者喝入的是淡水或海水，以幫助醫務人員進行救治時的判斷。 4. 傷患除了溺水外，創傷與體溫過低的可能性絕不容輕忽，因此必需仔細評估並審慎處理。
第二十五條	職業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實施必要之緊急應變與搶救，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第二十六條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釐定組織系統，工作職掌。
第二十七條	成立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小組，計畫事項並實施演練。
第 八 章 防 護 設 備 之 準 備 、 維 持 與 使 用	
第二十八條	<p>防護設備之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主管應依據工作環境及職種需要，決定適用的防護具種類並提供從業員適用其他工作上需要。 2. 單位主管對防護具之準備應足夠勞工之需要，隨時保持防護具

	<p>之性能與清潔並放置於員工需要。</p> <p>3.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平時應協助單位主管教育及訓練員工正確使用防護具的重要性及平時保養管理指導等。</p>
第二十九條	<p>防護設備之維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對轄區內防護設備應定期檢查並負妥為保養及教導員工確實使用之責。 2. 工作後，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親自巡視檢查各項機械防護設備、工具等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是否均已置回原處。
第三十條	<p>一般工作人員防護具之使用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工作區域需著安全防護器具。 2. 熟悉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器具之使用方法及正確用途。 3. 工作前應先檢查個人所需防護具是否堪用。 4. 個人所保管使用的防護具，應經常保養，不堪使用時應即申請更換或修理，以確保良好可靠性。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三十一條	<p>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p>
第三十二條	<p>工作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7-2354861(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災害時。 2. 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5. 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p>第三十三條</p>	<p>緊急聯絡網通報系統如下：</p> <pre> graph TD A[災害發現者] --> B[報告] B --> C[緊急支援 110] B --> D[各計畫聯絡人] B --> E[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D --> C D --> F[緊急支援 119] D --> E E --> G[報備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7-2354861] </pre> <p>颱風、地震、山崩、土石流、水災防汛等其他緊急事件</p>
<p>第 十 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由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代表同意書
